



首 页

中心概况

科研队伍

资讯中心

教学天地

科研成果

教师论著

获奖成果

学位论文

金融法中心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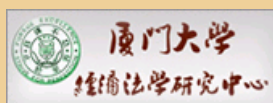
合作单位

联系我们

课程链接 >>

[《经济法》省级本科精品课程](#)[《税法》省级本科精品课程](#)[《经济法研究》省级优质硕士学位课程](#)[《金融法研究》省级优质硕士学位课程](#)[《财税法研究》校级优质硕士学位课程](#)[《宏观调控法》校级优质硕士学位课程](#)[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

友情链接 >>



---- 校内链接 ----

---- 校外链接 ----

-- 专业网站链接 --

厦门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 > 科研成果 > 学位论文

2010届 硕士学位论文：论我国基金管理费法律规制的完善

论我国基金管理费法律规制的完善

On the Perfection of Legal Regulation of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Fees in China

徐 和

指导教师姓名：刘志云 教授

专业名称：经济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2010年 4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0年3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0年 月

摘 要

我国基金市场现行的基金管理费存在着诸多不合理的现象：一方面基金管理费率趋同严重，特别是93%的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是1.5%，费率上没有形成竞争；另一方面按资产规模计提的收费模式刺激着基金管理人仅仅以资产规模为唯一追求目标，损害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造成这种不合理现状的原因又颇为耐人寻味，既有行政手段干预的结果——寡头垄断市场的结构，又有基金投资者自身素质的缘故——对基金管理费不敏感，更有基金法律制度的硬伤——地位不平等。

当然，基金管理费的问题并不是我国特有的问题，各国根据自身的不同情况选择市场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来规制基金管理费。通过分析比较，法律手段贵在尊重市场在确定基金管理费中的基础作用，避免扭曲真实价格，同时又适时适度地调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持有人之间的关系、平衡两者的利益，应当成为我国现阶段基金管理费规制的选择。

基金管理费的法律规制以美国法的贡献最大，本文第三章详细介绍了美国法的实践。首先通过施加基金管理人法定的信赖义务调整其与基金持有人之间的不对等关系，其次通过充分发挥基金独立董事在基金治理中的作用增强基金持有人的议价能力，最后通过对基金管理费信息披露的完善加强社会对基金管理费的敏感性，形成外在的市场约束。

在借鉴美国法律规制的基础上，本文在第四章提出了对我国现有的基金管理费法律规制的完善建议。具体包括：第一，在基金法律中加入基金管理费信赖义务的规定，从而突破现行法律所秉承的基金管理费合同自由原则；第二，改革基金治理结构，成立基金独立委员会并任命基金独立董事，对基金管理费行使特别监督权；第三，关注于培育市场力量，通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教育提高社会对基金管理费的价格敏感程度。

关键词：基金管理费；法律规制；信赖义务

目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我国基金管理费现状以及不合理性之分析	3
第一节 我国基金管理费现状	3
一、基金管理费概述	3
二、基金管理费费率的分析	4
三、创新的管理费模式	5
第二节 我国基金管理费的不合理性	6
一、为什么是1.5%——基金管理费价格的形成机制	7
二、为什么能早涝保收——固定费率模式	8
第三节 我国基金管理费不合理的原因分析	11
一、寡头垄断市场	11
二、价格不敏感	14
三、地位不平等	15
第二章 我国基金管理费的监管现状以及对法律规制的选择	18
第一节 我国基金管理费监管的历史沿革及现状分析	18
一、我国基金行业的发展史	18
二、基金管理费监管的历史	18
三、基金管理费监管的现状	20
第二节 规制基金管理费的手段分析	21
一、市场手段	21
二、行政手段	22
三、法律手段	22
第三节 基金管理费法律规制的选择	23
第三章 美国法下基金管理费的法律规制	25
第一节 美国法下基金管理费的法律规制介绍	25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管理费的信赖义务	25
二、共同基金治理与基金独立董事	27
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29
第二节 美国法下基金管理费法律规制的借鉴	31
第四章 我国基金管理费法律规制的现状与建议	33
第一节 法律救济：信赖义务	33
一、我国的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	33
二、法定信赖义务的规定	34
三、法律救济途径的完善	35
第二节 基金治理：基金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	36
一、我国的基金治理与基金管理费	36
二、增强议价能力的路径选择	38
三、健全基金独立董事制度	39
第三节 外部约束：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	42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	42
二、投资者教育的加强	43
余 论	44
参考文献	45
后 记	48

相关附件：./attachments/company_list_img/1320381890.doc

[编辑：曾庆希 2011-11-04 访问次数：841]

[返回列表](#)